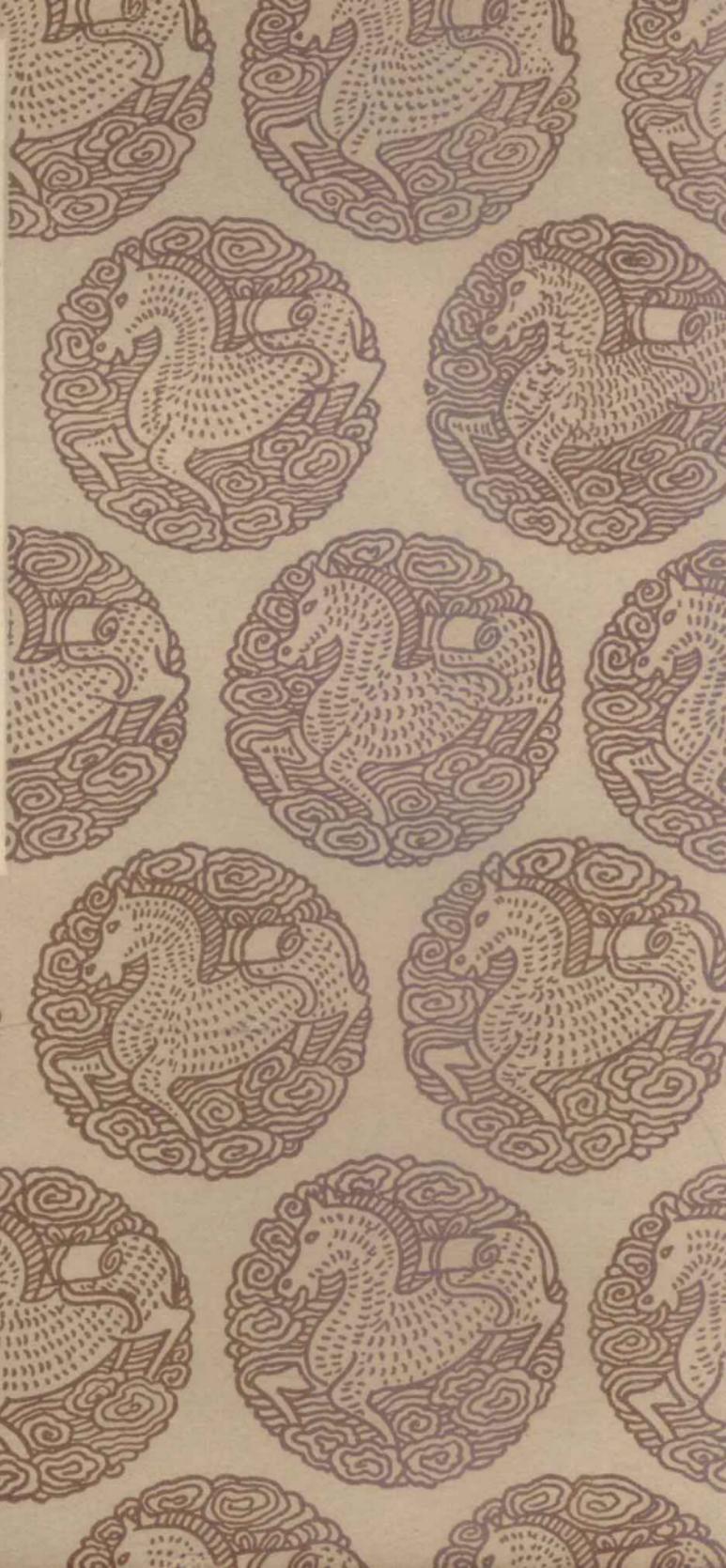


周易集解纂疏

四





周易解纂疏

(四)

李道平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四

上經噬嗑第四

序卦曰可觀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崔愬曰言可觀政于人則有所合于刑矣故曰可觀而有所合

〔疏〕

中正以觀天下下觀而化者宜无不合矣故可觀而有所合也。

觀政之道不外勸懲教所以勸刑所以懲也在觀之家則教以勸之而易合者合在噬嗑之家則刑以懲之而不合者亦合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故言可觀政于人則有所合于刑矣是可觀而有所合之義也人不合者則刑以合之物不合者則噬以嗑之故曰嗑者合也。

三三 震下離上 噬嗑亨 利用獄

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繫于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坎體坎爲法律又爲

刑獄四在頤中齧而

〔疏〕

虞注卦自否來否五剛之初初柔之五是剛柔交通故亨也互坎陽陷陰中又九家易曰坎爲律又爲叢後亨故利用獄也

棘爲桎梏故爲獄互艮爲手折獄從手故取艮手折獄貴明故取離明四陽不正陷于坎中故云繫于獄蔽

斷也三上易位則三斷四獄其體爲豐豐象曰折獄致刑故利用獄也坤致役故爲用案二陽四陰外實中虛頤象也九四以不正閒

之是頤中有物象也象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物謂九四也四五坎九家易坎爲律故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頤中閒而不合噬齧也唯齧

而合之所以通也故亨刑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疏〕

九四不正閒于頤中故物謂四所噬乾脯者取九四

爻辭也頤中无物則口无所噬故先舉頤中有物齧而

噬嗑而亨

崔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合之以明噬嗑彖辭未有以卦象者故特釋其義也

〔疏〕四在

合之以明噬嗑彖辭未有以卦象者故特釋其義也

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疏〕

謂四所噬乾脯者取九四

隔其上下不通之象也。齧而合之乃得其通故亨也。人于上下之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開有不正而亂羣者則當用刑以去之去之則亨故利用獄也。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分則雷動于下電照于上合合而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

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在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疏〕爲中是柔得中而上行也六雖失位然在坤爲文之離爲明居五得中以此斷制在直自不失情理之正又有上之三以成豐折獄故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章也用

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疏〕晉語司空季子曰車有震武也。韋注云震威也。又云居樂出威故云雷動而威說卦爲電鄭注云久明似日暫傳意也用刑之道二者相兼不明則刑必濫不威則物不伏故必二者合而後噬嗑之道始備呂刑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是其義也。

先王以明罰勑法

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有雷之震有電之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雷電之明威以明罰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勑法以

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疏〕勑法焉說文罰辜之小者從刀從詈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春秋元命包罔言爲詈刀詈爲罰呂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孔傳出金贖罪地官大司徒凡民之有袞惡者三讓而罰之注云罰謂撻擊之也愚案罰從刀者錢刀也非持刀罵詈之謂乃罵詈則以錢刀贖之也故凡用薄刑者通謂之罰如地官所言是也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秋官大司寇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月令孟秋之月有司脩法制法皆謂刑也明罰勑法以示萬物者欲萬方一心閔于憲典卽刑期無刑之意也又案否乾爲先爲主故曰先王刑貴平坎水平故爲罰爲法離爲明故明罰勑戒也震言爲誠故勑法上

之三得正而折四

初九 履校滅趾 无咎

虞翻曰：履，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履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狼之性，以震掩巽，彊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履校之刑，故曰履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疏〕

虞注：釋名：履，拘也。所以拘足也。履訓貫，卽拘義也。趾足也。釋言文：震，爲足。說卦文：九

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家說卦曰：坎爲桎梏，故爲校。震足沒于坎水之下，故履校滅趾。震體以初爲主，故獨象履校也。初陽位陽爻得正，故无咎。伏羲始作八卦，近取諸身，故此卦初爲趾，上爲耳。干注：以械爲履，故不履校。漢謂之貫械。後漢書李固傳云：渤海王調貫械上書是也。說卦：巽其究爲躁卦。虞謂躁則震是也。九本陽剛，又居震初，故云初居剛躁之家。翼奉傳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震初庚子，子北方水位，故云體貪狼之性。巽宮三世卦變巽爲震，故云以震掩巽。震長男而性貪狼，故爲彊暴之男也。震足爲行，又爲阪生阪陵也，故云行侵陵之事。坎爲陷，又爲校，故云以陷履校之刑。行陷于罪，故曰履校滅趾。震陽得位于初，震象曰恐懼脩省，故云顧震知懼。小懲大戒，繫下文。震知懼，懼故懲戒。懲戒，以免刑戮，故无咎。

象曰 履校滅趾 不行也

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減初否坤殺不行也。干寶曰：不敢遂行彊也。

〔疏〕

虞注：繫

下言小懲大戒，小人之福，謂此爻也。卦自否來，小人道長，謂坤初也。否以陰消陽，九五曰：其亡其亡，消四及五，則五下減初坤。臣弑君殺，讀爲弑坤減，故弑不行也。干注：震爲行，爲剛躁，是行彊也。互艮以止之，故不敢遂行彊也。

无咎

虞翻曰：噬食曰良，爲膚爲鼻，沒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疏〕

食禮曰：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又曰：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是也。艮爲膚，二爻又多譽，故无咎。

爲鼻。九家說卦文：艮體互子，坎下是鼻，滅水中之象。坎爲隱伏，故隱藏不見。二噬艮膚，而艮滅坎中，故曰噬膚滅鼻。初陽故乘剛，六居二得正，二又多譽，故无咎。愚案：初上皆在頤外，故不言噬。初言趾，上言耳，近取諸身，皆遠于頤者也。至二則在頤中，故自二至五皆言噬膚，在皮外柔而易噬，以喻六二柔中治獄平易之象。但初九剛彊，必須嚴厲，惟施以滅鼻之刑，乃无咎也。初體震爲足，故滅趾，滅趾者，刖刑也。二互艮爲鼻，故滅鼻，滅鼻者，劓刑也。

象曰 噬膚滅鼻 乘剛也

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互體

艮爲鼻，又爲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疏】

二居中，六履正，得用刑之道者也。二互艮，鼻本九家說卦文爲黔喙。本

說卦傳文互艮，故有噬膚滅鼻之象也。下乘初剛，所噬必深，噬過其分，故至滅鼻。用刑雖峻，疾所當疾，故云得所疾也。雖至滅鼻亦无咎矣。

愚案：二乘初剛，施以滅鼻之刑，是柔能制剛者也。故无咎。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

【疏】

火曰肺肉，故云離艮燒之爲肺肉。坎爲害，故爲毒。周語單子曰：厚味實腊毒腊。馬融云：唏于陽而煥于陰。故噬昔肉遇毒，爲火所傷也。

虞翻曰：三在膚裏，故稱肉。離日以唏之，馬融云：唏于陽而煥于陰。故噬昔肉遇毒，爲火所傷也。

六三：噬昔肉，遇毒，小吝无咎。

虞翻曰：三在膚裏，故稱肉。離日以唏之，馬融云：唏于陽而煥于陰。故噬昔肉遇毒，爲火所傷也。

昔味厚者爲毒，又鄭語：毒之曾腊者，其殺也滋速。故噬昔肉遇毒，四曰得金矢。三近四，易位也。折四成豐，利用刑獄，故无咎也。

【疏】

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爲艮所止。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荀爽曰：昔也三不正爲失位，四不正而三承之，故小吝。上來之三，是易位也。折四成豐，利用刑獄，故无咎也。

【疏】

三近四，故昔肉謂四。三位不正，噬取異家謂噬四也。取非其有，法當遇罪，故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陸續曰：肉有骨謂之肺，離爲乾卦，陽爲骨而離爲乾，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

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肺雖復艱難，終得信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疏】

兵，故爲兵矢。四失位不正，以此用刑，物必不服，故云若噬有骨之乾肺也。秋官大司寇禁民訟入東矢，禁民入鈞金，矢取其直，不直者入東矢。金能見情，無情者入鈞金，故云金矢者，取其剛直，王肅又云：金矢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得金矢也。義亦可通。噬乾肺艱難之象也。得金矢，剛直之象也。于艱難而得剛直，可謂利艱矣。然必變正，然後吉也。變正則離毀，故未光也。

愚案：四有剛直之才能，斷獄者也。故爻言貞吉，四爲上下之隔，能亂羣者也。故象言未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日，中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王弼曰。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承剛。以噬于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而居于中。能行其戰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戰。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已雖不正而刑戰得當。故雖厲而无咎也。

〔疏〕

虞

陽稱骨。故陰稱肉。五正離位。故云位當離日中烈。離爲乾卦。故曰乾肉也。卦自否來。否乾爲金位居中。其色黃。故曰得黃金。貞正者。變而正也。厲危也。雖變正亦危也。然變而得正。終无咎矣。王注。離爲乾肉。兩陽在外。故堅也。黃爲中色。五爲陽位。陽爲剛。故云金剛也。六五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此治人之罪。人亦不服。故如噬乾肉也。以六處五。得乎尊位。柔乘剛而居于中。既中而行剛。是能行其戰者也。履雖不正而能行其戰。是以剛勝者也。以不正噬物。物雖不服。然位得中而能以剛勝。是噬乾肉而得黃金也。位雖不當而用刑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屬陽。正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上升于五。雖不

其處而无咎者。以從下升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疏〕

謂初陰來五正居子是而危屬陽位也。以陰屬陽。正

居其處。宜有咎矣。而无咎者。以從下上升于五。雖不正而不失中。故言當也。案五位不當變之正則當也。

上九。何校減耳。凶。

荀爽曰。爲五所荷。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減坎三體。坎爲耳。故曰減耳凶。上以不正侵欲而已。奪取異家。惡積而

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玄曰。離。〔疏〕

荀注。何與荷同。上據五爲五所荷。故曰何校。近據五下應三。而已居其上。是欲

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減耳之象也。

〔疏〕

盡減坎也。三互坎。坎爲耳。故曰減耳凶。上位不正。侵下而已。奪取異家。謂應三據五也。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繫下說此爻文也。處罰之極。積惡不救。宜其凶也。案繫下處注此爻云。陰息姤至遯。子弑其父。故惡

積而不可弇。陰息遯成否。以臣弑君。故罪大而不可解。尋此卦初爻義。取小懲大戒。上爻。義取惡積罪大者。此本否。上否終則傾。宜下反于初。成益則先否後喜。今上不下反。坤弑遂行。五降于初。以救之。故初无咎而上凶也。又案減耳。刑刑也。惡積罪大。當服大辟之刑。以三有正應。故從末減而予以減耳之罰。初二罪薄罰重。以无正應也。鄭注。說卦曰。離。其于木也。爲折上稟。故爲槁木。又爲校。坎爲耳。說卦文以木在耳上。故有何校減耳之象。

象曰。何校減耳。聰不明也。

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減之。故曰聰不明也。

〔疏〕

離爲目。主視爲明。坎爲耳。主聽爲聰。已居坎之上。當據二象以爲聰明。坎既

不正上欲滅之坎滅而離象亦毀故聰不明鄭氏云目不明耳不聽是也

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節也。

崔愬曰言物不可苟合于刑當須以文飾之故受之以賁

〔疏〕

以天合者貴乎質父子兄弟是也以人合者貴乎文君臣

夫婦是也君之求臣有三徵九聘之禮夫之取婦有納采納吉之儀故物不可以苟合而必受以賁賁者文飾之謂也四言婚媾五言丘園其不可苟合之大者乎至于用刑不可苟合必當文飾之者如虞書五刑五用呂刑五刑之屬三千周禮秋官五刑糾萬民以及八辟五禁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其文最繁不可苟合于刑必輕重諸罰有權然

後不至淫刑以逞也賁象曰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故受之以賁

䷗ 離下 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

〔疏〕

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坤上來之乾二乾二往之坤上離爲文自外曰來是上柔來文二剛而成賁也陰陽相交故通故亨也愚案鄭云賁變也文

飾之貌也夫物相雜謂之文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色青與赤謂之文離火赤互震木青艮山亦青之閒色是赤與青謂之文故曰賁也

小利有攸往

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

小利有攸往

鄭玄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

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

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于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

〔疏〕

虞注陰爲小謂五五陰失正動而

得位互又成離是伏剛出而文柔也陰動剛出故小利有攸往也鄭注序卦曰賁飾故云文飾離爲日艮爲小石說卦文日爲天文石

爲地文泰乾在下離亦在下故云天文在下坤在上艮亦在上故云地文在上天地二文交相飾而成賁猶人君以剛柔交濟仁義竝行然

後能飾成其德也剛柔雜則陰陽通仁元也義利也合者會也仁義合則嘉會之福通于其閒故亨也卦體艮互有坎艮止在上坎險又互艮以止于下互震以夾于其中震爲大塗爲行艮以止之故不利大行艮爲小故小有所之則可矣

彖曰賁亨柔

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節剛道。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節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疏〕

卦自泰來。故云此本泰卦。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節剛道。交于中和。故乾之二居坤之上。是以九二之剛。上文上六之柔。來文九二之剛。文雖柔而質剛。又得中。得正。故小利有攸往矣。

〔疏〕

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

〔疏〕

時故艮主斗。斗星也。故艮爲星。又僖十六年左傳。隕石于宋。五隕星也。艮爲石。故爲星。互離坎。故離日坎月。巽爲高。說卦文。五位天德。故爲天位。下經云。文明以止。

文明以止。人文也。

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

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

〔疏〕

三于三才爲人道。爲人位。故人謂三。泰有乾。人得陽以生。故乾爲人。坤爲文。離日爲明。離之中爻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愚案堯典欽明文思安安。卽文明以止之義也。兩離交集于三。三應上艮止二。五分三之文。則皆止于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釋已見前。時四時也。泰互震兌。震左爲春。兌右爲秋。貢爲縮也。謂朓側朏也者。說文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聃書大傳謂之側匿。側卽朏也。朏。召誥傳。

月三日明生之名也。日月星辰。有遲有疾。所謂時變也。曆數也。象法也。考工記曰。天時變故曆象在天成變。所以察時變也。

〔疏〕

離南爲夏。五變巽。故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者。漢書天文志。陽用事則進。陰用事則退。蚤出爲盈。晚出爲縮也。

謂朓側朏也者。說文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聃書大傳謂之側匿。側卽朏也。朏。召誥傳。

以化成天下。

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貢離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

干寶曰。四

時之變。縣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

〔疏〕

虞注。泰內乾。故泰乾爲人。五上皆不正。動則成既

濟貢三有兩離象。離彖傳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三互兩離爲重明，體既濟爲麗正。坤上來化乾二，坤化成物，乾爲天，坤爲下。故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干注繫下曰：日月相推則明，生寒暑相推則歲成。故云四時之變，縣乎日月。論語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故云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即堯典所謂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也。觀人文而化成天下，即堯典所謂欽文明思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也。象曰：山下有火，貢。王廣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峻參差，直置其形已。

〔疏〕

此以山之峭峻爲彌飾，火之照耀爲文章。故取象于貢。愚謂山火象貢者，惡其文之著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

〔疏〕

君子謂乾者，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者，卽衣錦綢衣之謂也。

故雜卦傳曰：貢无色也。

虞翻曰：應在震，震

爲足，故貢其趾也。

〔疏〕

陽爲質，陰爲文。貢之義以柔飾剛。貢初應四，無敢折獄。

虞翻曰：應在震，震

爲足，故貢其趾也。

〔疏〕

四互震爲足，四柔來文初剛，故曰貢其趾。

舍車而徒。

虞翻曰：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

外者，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崔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乘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四乘于

徒步也。位在下，故曰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疏〕

崔注：剛柔相交以成文飾之義。今近四謂應四也。初比二應四，則棄于二比，二坎爲車，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二坎是也。四乘于陽謂三也。艮止其應謂初也。乘剛故不應初，初守其義而不求四，故曰而徒。

徒步而行者，塵賤之事也。既不與二比，又不與四應，是自飾其行而貢其趾者也。趾謂初爻，位初爲趾。如王注所云，在下稱趾，是也。王注：近取諸身，故在下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故有徒步之象。案禮唯大夫不徒行，初爲士，故義弗乘。尚書大傳古之命民能敬長憲，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士未有命不得乘，乘有罰。若然，則命士亦得乘之。今士未有命，故云義弗乘也。

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二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疏〕自三至上，體有頤象。頤下其象爲須。須者，陰血所生而體柔，六爲柔爻，二爲陰，則二與三並，五上易位，皆得其應矣。須不動，必待頤而動，故曰與上興也。案坎乾合而爲需，二居互坎之下，變成乾，有需象焉。需者，須也，故曰貢其須。須待也。初與四相應，而貢二與五无應，待五之正，二則貢之。歸妹六三，歸妹以須處彼，注云須需也。彼待四，此待五也。上謂

六二，貢其須。象曰：貢其須，與上興也。侯果曰：自三至五，互有頤之象也。

上，有頤之象也。

五互震起爲興，故曰與上興也。

九三，貢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德故終莫。〔疏〕內體離，故有離之文，以自飾爲貢如。互體坎，故有坎之水，以自潤爲濡如。詩小雅，六轡如濡，亦言其光美而沃澤也。九

之陵也。〔疏〕陽爲體，剛三陽爲履正體，剛故永履正，故貞永貞，故吉。三與二皆得位，故云同德，而皆无正應。二乘初，四乘三，嫌有陵

之者，但能長守其正，五上易位，終

六四，貢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王弼曰：有應在初，三爲寇難，二志相感，不獲交通，欲

獲其應，上爲終，故云終莫之陵也。

〔疏〕已寇，四與初雖二志相感，以有所閼而不獲通，亨體艮

爲止，故欲靜以待之，則疑初之應已而不欲進也。互震爲動，故欲進以應之，則懼三之難已而不欲進也。進退兩難，故或飾或素，內懷

疑懼，鮮絜其馬翰如以待，所履雖正，未敢果志，遽進也。以三剛難犯，故未與初應，惟不以初爲寇而乃婚媾焉。終无

尤也。陸續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疏〕王注：四與初應，故有應在初，四乘三剛，故閼于三爲

尤也。陸注說卦震于馬爲畢足爲的類故爲馬釋獸左白疋又膝上皆白爲畢虞注的類云時白類額也詩云有馬白顛是也是震爲白也白馬翰如蓋取諸震也檀弓曰殷人尚白戎事乘翰鄭彼注云翰白色馬也是翰如亦言其白也二案說文皤老人白也故云皤亦自素之貌也變巽爲白故爲皤如愚案三爲離之極四爲艮之始離主明而艮主止者也三曰貢如濡如溺于文矣四曰貢如皤如反于質矣六爻之中唯初與四爲正應四既反質初不尚文故亦白馬翰如而來也何以知乘馬爲初也鄭箋膏肓云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是乘馬者陽也初白馬翰如將以陽求陰而爲婚媾也乃四乘三陽閏乎其閒五坎爲盜疑爲寇矣然乘馬而來者匪三之寇實初婚媾也故曰匪寇婚媾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案坎爲盜故疑當位乘應故終无尤也。四本坤坤終故曰終无尤也。

六五貢于丘園東帛箋吝終吉。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圓故貢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東帛以艮斷巽故箋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疏〕艮爲山說卦文五在山半故稱丘揚子云丘陵學山而不至于山故山半爲丘也艮韻傷也通作殘以艮手斷巽帛故稱箋箋卽翦裁分製爲衣服之意也五失位无正應故吝變正應二故終吉矣愚案五下應二貢于貢二也二互體坎坎爲隱伏隱士之象也二自坤上來坤爲土說文丘土之高也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二以一陰居兩陽之間亦外高中下之象九家說卦曰坎爲叢棘園有樹木丘園之象也五本坤體九家說卦曰坤爲帛子夏傳曰五匹爲東三玄二繩象陰陽位在五澧從貝爲賤從金爲錢皆狹小之識貢外三爻皆尚質不尚文故雜卦傳曰貢无色也王弼謂箋箋爲過儉是也坤爲吝嗇故吝然求貢之

意重物不重儀故終吉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貢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貢于丘園，東帛委羨，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

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東帛委羨，委積之貌。

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東帛之象。

〔疏〕

荀注：良爲山震爲蒼筤竹，爲萑葦，故爲林，失其正位，是无五爲天子，故爲王位，以六居五，故爲體中履和，惟能勤賢尊道，故貢于丘園，東帛委羨，但君臣失正，所以吝也。卒能以中和之德，飾上位，而成五功，所以終吉而有喜也。

虞注：陽主喜，陰主憂。五變之陽，所以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否則變而成陽也。東帛委積之貌，義本馬君薛虞云：委羨禮之多也。委積蓋言多也。

貞又何好乎。蓋貞觀人文以化成天下。故子張子貞以爲吉。小利有攸往。故孔子以爲不吉。然孔子雖不貞于當時而刪詩書。訂禮樂。則貞于萬世。嘗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筮而得貞。其爲貞也大矣。

序卦曰。致飾然後通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崔愬曰。以文致飾。則上下情通。故曰致飾。然後通也。文者。致理極而無救則盡矣。物之文者。久而必剝。故貞受以剝。剝則陽盡。故云盡猶剝也。

〔疏〕序卦傳。致飾而後亨。

此作然後通。當有誤。致其文飾。則嘉會合禮。上下情通。故云致飾然後通也。然儀文盛而實意衰。則文滅其實。而有所不通。故云文者。致理極而無救則盡矣。物之文者。久而必剝。故貞受以剝。剝則陽盡。故云盡猶剝也。

䷖ 坤下。艮上。剝不利有攸往。

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疏〕剝本乾也。陰消乾至五成剝。故云陰消乾也。自夬本象傳。謂陰消陽也。小人道長。否象傳文。謂陰長至五也。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坤文言文。陰消至遯。艮子弑乾父。陰消至否。坤臣弑乾君。小人道長。故不利有攸往。剝曰。不利有攸往。懼陽盡也。復彖即曰利有攸往。喜陽生也。

本乾卦羣陰剝。陽自初至五。陰消至極。故名爲剝。

〔疏〕此本乾消卦也。羣陰剝陽。自初至五。陽故名爲剝也。

〔疏〕荀爽曰。謂陰外變五五者。至尊。喪服傳曰。君至尊是也。五爲陰所變。乾鑿度曰。剝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剝。

五陰盛至極。一陽將盡。故名爲剝。

〔疏〕五陰盛至極。一陽將盡。故名爲剝也。

〔疏〕陰消外卦。變五爲剝。故云

至尊。喪服傳曰。君至尊是也。五爲陰所變。乾鑿度曰。剝之六五。言盛殺萬物。皆剝。

〔疏〕陰外變五五爲天子。故爲墮落。故云剝也。雜卦傳曰。剝爛也。虞彼注云。陽得陰。孰故爛。卽柔變剛之義也。

〔疏〕鄭玄曰。陰氣侵陽。上至剝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

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所以然者。以小人長也。陰消成剝。由否而極。故與否同辭。彼因君子。故類言道。

此止小人故。順而止之。觀象也。

〔疏〕消觀成剝。故觀象也。

〔疏〕坤順艮止。謂五

消五。上陽猶存。猶有觀示羣陰之象。故曰觀象也。

君子尚

消息盈虛天行也。

虞翻曰。乾爲君子。乾息爲盈。坤消爲虛。故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則

〔疏〕

乾爲君子者。謂乾陽也。陽息陰

消息或然也。消息十二卦成于乾坤。十二畫復臨泰大壯夬乾皆自乾息而成也。故云乾息爲盈。姤遯否觀剝坤皆自坤消而成也。故云坤

消爲虛。陰生于陽。消息皆乾道而實始于震。乾爲天。震爲行。故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震初體復出入乾坤。以統天地。是消息與八卦並興。史記曆書。謂皇帝起消

傳出入无疾。反復其道以明之。義詳虞氏。彼注易虧巽者姤也。消艮者剝也。出震者復也。息兌者夬也。乾盈于甲。故稱乾盈。陽實陰虛。故稱高附于卑。貴附于賤。君不能制臣也。〔疏〕艮爲山。坤爲地。山附于地。謂高附于卑。猶貴附于賤。有君不能制臣之勢。君

不能制臣。陰盛陽衰。則臣將剝君矣。故曰剝。愚案。地載山者也。然山附于地。有時而崩。如春秋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曰。高曰崩。厚曰崩。山崩山地崩也。京房易傳云。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謂上九也。崩者剝象也。故山附于地曰剝。

盧氏曰。上君也。宅居也。山高也。山高絕于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屬地時也。君當厚錫于下。賢當卑降于愚。然後得安其居。其象知安上必由于厚下。故人君當厚錫于下。賢者當卑降于愚。然後得安其居。愚案。坤厚載物。故爲厚地道卑。故

曰下地道靜。故曰安。艮爲門闕。故爲宅。上觀山崩。由于地崩。則當法坤以厚下。然後得安其宅。宅言安者。以艮互坤也。初六。剝牀以足。虞翻曰。此坤卦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復震在下爲足。故剝牀

蔑貞凶。

虞翻曰。此坤卦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復震在下爲足。象曰以滅下也。

〔疏〕

卦本坤變乾也。乾初動成巽。說文。牀從木爿聲。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盧氏曰。蔑滅也。所以載物牀所以訓无貞正也。師彖傳文。初陰失位。又无正應。无貞故凶也。震伏巽下。故象言滅下也。

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于上則君政崩滅。故曰以滅下也。

〔疏〕

蔑滅同音且同物內卦坤坤厚載物故云坤所以載物說文牀安身之坐也故云牀所以安人也初在下故稱足近取諸身也二爲辨三爲膚參同契曰剝爛肢體消滅其形是也坤初六文言曰其所由來者漸矣故曰先從下剝漸及于上消至五則君政崩剝然其先實從下始故曰以滅下也乾初九象曰陽在下也今爲坤陰所滅故曰滅下。

剝牀以辨无應在剝故蔑貞凶也。

〔疏〕

辨本作采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辨亦別也故云指閒稱辨剝消至乾二成艮艮爲指說卦文二體艮在指閒故曰剝牀以辨二位得正以陰消至五成剝上无正應故滅貞凶也。

牀以辨未有與也。

鄭玄曰足上稱辨謂近鄰之下謔則相近信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崔憬曰今

〔疏〕

鄭注足上稱辨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足之間是牀檣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

〔疏〕

足上稱辨者近取諸身也二

在足上故爲辨近鄰之下脰是也前爲脰後爲腓謔則親信則遠是腓也謔信有辨故謂之辨以辨訓分也崔注揚子方言牀陳楚

之閒謂之第故云第足牀檣无考當亦方晉檣之爲物殆如堂之有陛也與應也三與上雖不得位猶爲不義之應五蔑貞二无正應故曰

未有與也案爾雅旣曰蓐謂之茲竿謂之施簾謂之第卽繼之曰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輶辨連蓐簾言之則辨亦臥具明矣然其制不可考也。

六三剝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荀爽曰衆皆剝

陽三獨應上无剝害意是以无咎象曰失上下也上謂四下謂初二衆陰皆欲剝陽已獨應上剝之所以无咎者以違上下故也當剝之世以扶陽爲貴

三舍衆陰以應上九故无咎五率衆陰以承上九故无不利初二四專以陰

六四剝牀以膚凶。

虞翻曰辨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臣弑君

剝陽故皆曰剝牀凶三與五同功皆有扶陽之意故知上謂四下謂初二也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子弑父故凶矣

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象人牀剝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疏〕

虞注四在上體故云辨上稱膚坤消乾至四體巽爲牀體艮爲膚者陰在內稱肉陽在外象膚艮以一

陽覆二陰故爲膚也。以陰消陽至四則上體之乾毀故剝牀以膚。乾毀則臣弑君子弑父故凶矣。否至三弑父弑君剝至四乃成弑者否治未然剝道已著乾不毀猶未爲切近忠厚之至也。王注 在下謂內卦下承上故安人之身者爲牀。在上爲外卦上乘下故處牀之上者爲人內爲坤。坤方載物故象牀。外爲艮艮三索少男故象人。剝足剝辨牀盡則及人身。乾毀爲敗及四則爲敗滋深。坤陰爲害重。坤故害莫甚焉。剝牀不已遂及人膚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牀以剝盡次及其膚剝于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也。〔疏〕 玉篇席牀席也。增韻纂稽曰薦莞蒲曰席薦席所以覆牀故云牀之膚謂薦席。薦席在牀外故云若獸之有皮毛也。牀盡及膚災及于近四爲三公故云剝于大臣之象身在席上故言近身五爲天子故言近君變坎爲災繫下曰四多懼近也韓注云四近于君故多懼也近五故曰切近災也。

六五 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崔憬曰牀之膚

〔疏〕 虞注 剝之爲卦消觀五而成觀五體巽巽爲魚者震陽爲龍巽陰爲蛇爲魚郭璞洞林曰魚者震之麌氣也蓋巽王則震麌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何妥曰夫剝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夫宮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五旣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

消則五爲乾乾陽生爲人故人謂乾五不稱后者剝統于上五不得正尊位坤虛无君以承上也艮爲門闕爲關寺羣陰在門闕之內關寺守之故有宮人之象以柔變剛故云以陰代陽陰至五位故云五貫乾爲寵人上承于陽衆陰得而麗之故以宮人寵乾鑿度曰陰貫魚而欲承君子是也五失位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何注 剝以一陽下比五陰駢頭相次貫魚之象五爻皆陰故云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五爲王后之宮位人之長也四爲夫人三爲九嬪二爲世婦初爲御妻故云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也五貴而下賤故貴賤有章由上而及下故寵御有序五統衆陰上承一陽已有中和之德而又使羣陰貫魚以進不至有逼上之嫌故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咎也。崔憬曰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夫御女小大